

# 苏州市吴江区妇女联合会

# 苏州市吴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吴妇〔2016〕9号

---

## 关于开展“画说家风”绘画作品征集活动的 通知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妇工委，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妇联，各镇妇联，区级机关妇工委，各机关妇委会：

为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进一步营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家风的社会氛围，区妇联、区文联将联合开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凡绘画工作者及爱好者均可参加。

### 二、征稿要求

#### 1. 作品主题

作品应紧抓时代主旋律和家风家教主题，反映“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节约、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理念。要求立意新颖、构思巧妙、寓意深远。可直接表达主题，也可采用比喻、象征等手法表现主题、塑造审美意境，以突出吴江元素更佳。

## **2. 作品形式**

(1) 作品形式包括素描、油画、国画、水彩、漫画等，提倡风格多样。

(2) 作品可以是单幅也可以是组图，其中组图以不超过4幅为宜。

(3) 作品尺寸以长边不超过160厘米为宜，每位作者报送作品不超过二件。

## **3.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8月初区妇联、文联将组织专家评选出获奖作品，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将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展出。

## **三、奖项设置**

作品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800元；三等奖5名，奖金600元；优秀奖若干，奖金200元；获奖作品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活动另设组织奖若干。

## **四、作品权限**

活动举办方对获奖入选的应征作品拥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其余作品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

作品涉及著作权、肖像权由作者负责，凡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者，即视为已确认并自愿遵守各项规定。

## 五、作品选送

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发动，积极参与，以绘画形式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优良家风。书画应征作品无需装裱，须在背面右下角写明作品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寄送区妇联组宣部（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A1906），联系电话：63981936/63981941，联系人：李秀/姚桢。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吴江区妇女联合会以及苏州市吴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所有。

苏州市吴江区妇女联合会  
苏州市吴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